

主計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歲計會計業務	一. 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一>核編總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妥擬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 依府頒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單位概算，並擬訂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簽報核定後分行。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 106 年度總預算案及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4.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並發布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二>督導執行總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修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 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案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 3. 編具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4. 嚴格審核預算保留事宜。 5. 考核單位預算機關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二. 附屬及特別預算	<一>核編附屬及特別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妥擬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 依府頒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附屬單位概算。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 106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

核算編與督導執行		<p>議。</p> <p>4. 依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審完成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p> <p>5.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並發布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6.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並發布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p>
	<二>督導執行附屬及特別預算	<p>1. 適時修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2. 考核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p>
三. 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一>總會計事務處理	<p>1. 加強總會計決策功能，編製總會計報告。</p> <p>2. 定期提報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分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3. 賡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實施狀況。</p> <p>4. 依限核編完成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請審計機關查核。</p> <p>5. 核定頒行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會計制度。</p>
	<二>總決算核編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機關審核。
參. 統計業務	一. <一>公務統計	<p>1. 辦理公務統計，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稽催公務統計表報，以充實本市基本統計資料。</p> <p>2. 編製 104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p> <p>3. 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及「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半年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摺頁，另編製 105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性別統計」、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及「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體系」，以</p>

		<p>陳示本市重要基礎資訊。</p> <p>4. 賡續辦理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建置，編製 105 年版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重要統計指標，並辦理 ISO 37120 指標數據蒐集彙編及送請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認證，獲取先進城市發展經驗資訊，作為本市努力方向之施政參據。</p> <p>5. 繼續協助相關機關建置本市性別統計及新移民統計等多元化指標體系，呈現施政成果。</p> <p>6. 辦理公務統計資訊系統之維護，充實及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達資訊共享。</p> <p>7. 研提「市政統計週報」等統計新聞稿及各類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分析反映市政實況。</p> <p>8. 編製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建立永續發展衡量機制。</p> <p>9. 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p>
二.	經濟統計	<p><一>經濟統計</p> <p>1. 辦理各種物價調查，並按月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等各類物價指數，供各界應用參考。</p> <p>2.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並按月編製「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月報表」、每半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供各界應用參考。</p> <p>3. 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並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供各界應用參考。</p> <p>4. 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供制定政策參考。</p> <p>(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p> <p>(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p> <p>(3)按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營造業經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等。</p> <p>(4)每三年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p> <p>(5)每五年辦理之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等。</p>
肆.	建築及設備	<p><一>其他設備</p> <p>汰換電腦設備，購置套裝軟體與電腦圖書，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p>
伍.	第一	<p><一>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p>

預 備 金	一 預 備 金		
-------------	------------------	--	--